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志堅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galong199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90371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371595A00_ATTACHMENT1.PDF、0371595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各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起，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 2020/03/25
文 08:50:36
交 換 章